附件一、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學生請假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學生 | 年 班 | | 座號： | 姓名： | |
| 請假日期 | 自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月 日 時 分 止 | | | | |
| 請假類別 | □事假 □病假 □喪假 □公假 | | | | |
| 事 由  （文字敘述） |  | | | | |
| 簽 章 欄 | 家長 |  | | 導師 |  |
| 組長 |  | | 校長 |  |
| 主任 |  | |
| 請 假 單  使用說明 | 1. 滿三天以上請假者（病假請附就醫證明），經導師登記，並送交學務處辦理請假事宜，並於當日陳報校長備查。 2.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假期間，務必請家長協助孩子完成老師交待的學習進度及完成作業。 | | | | |